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587號

原　　告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工程合約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多少金額）、訴訟標的（法律關係、請求權依據之法條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包括請求金額分別為何項目及各項目之金額為何暨其計算方式），如逾期不能補正，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裁定補繳裁判費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請求判決被告違約等語，但未具體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具體請求之金額），致無從認定訴訟標的之金額及應徵收之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能補正，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元為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並裁定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